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达州市东部经开区燃气管网安全
隐患整治工程施工二标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四川中亚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达州市东部经开区燃气管网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达州市东部经开区燃气管网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二标段。

2. 工程地点：达州市东部经开区麻柳、檀木、安仁、东兴等乡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达市发改审（2024）57 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和市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整治达州东部经开区市政燃气管道 59.62 km，配套改造管道阀门 69 个、阀门操作井 53 个、调压箱 8 台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以甲方要求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陆万贰仟陆佰肆拾元伍角捌分（¥11262640.5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柒佰零壹元叁角伍分（¥436701.3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贰佰贰拾陆元叁角壹分（¥63226.31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贰仟叁佰伍拾伍元伍角玖分（¥1002355.5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钟汉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达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达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四川中亚城投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000723229917Y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5号下一
站都市1幢2单元7楼13号

邮政编码：610041

法定代表人：张玉坤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8-86117518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第五支行

账 号：51001458208051556883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进度款按月合同投资的 50% 支付, 竣工验收后 1 年内支付完成合同内投资的 30%, 竣工验收后 2 年内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5%, 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该项目如下达上级专项补助资金、专项债券资金、一般债券资金等补助资金, 工程进度款按财政部门审核工程量的 80% 拨付, 待使用完毕后, 再按合同约定的拨付进度进行清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投标书进行拨款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施工方每月 25 日提交进度款申请, 监理审核后, 报业主审定批复。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在 3 日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监理审核后 10 日内进行拨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次月 5 日前。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 12.4.6 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